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年第1次研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德威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奕廷組員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案由：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精進措施，報請公鑒。

（一）蘇彩足委員：

1. 以自然人憑證、台北通等方式驗證，對透過網路陳情的惡意檢舉具源頭減量效果，惟若透過電話陳情，要如何進行實名制實具挑戰；建議實名驗證機制可因檢舉人所述內容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驗證方式，例如舉發性騷擾和檢舉噪音的身分驗證程度可有所區別。
2. 簡報第7頁「精進措施之個資保護措施」，自案件回復後「個人資料」保存5年及「案件資料」保存10年之差異，建議可充分說明，俾閱讀者理解。

（二）曾平毅委員：有關身分實名驗證，目前可以台北通金質會員、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進行，考量並非每位民眾均有自然人憑證，又日常生活中「健保卡」使用機會比自然人憑證多，建議可思考將「健保卡」納入驗證機制。

（三）廖洲棚委員：

1. 目前網站宣告「不實檢舉須負法律責任」，是否「惡意檢舉」即為「不實檢舉」？建議可釐清「惡意檢舉」定義及其與「不實檢舉」之差異；提供清楚定義相當重要，如此後續才能有效管理。另精進措施實行後，可透過相關資料檢視各項措施有無發揮預期效果。

2. 有些民眾反映問題是基於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但認證程序可能反會篩掉這些熱心的人，例如欲檢舉地方士紳違規，施行實名制後，或反降低民眾陳情意願；每當推行新措施時，宜深入思考後續影響。
 3. 簡報第6頁所提「宣告法律責任」部分，建議可著重保護隱私，以及向民眾說明實名制是要聯繫確認檢舉，而非僅強調追究法律責任，以避免熱心民眾因擔心究責不敢檢舉。
- (四) **朱斌好委員**：我贊同廖洲棚委員宜檢視各項措施有無發揮預期效果的建議；另有實名制後，或許可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不僅能了解透過不同身分驗證管道的陳情狀況，並可觀察有無因認證程序不方便而影響民眾陳情權益情形。
- (五) **鄭晃二委員**：對於陳情系統精進措施，若對外向民眾公開，應注意對於「惡意」一詞的使用，市民多打幾次電話可能僅為「異常」而非「惡意」。用詞過於強烈，市民可能會對此產生負面觀感。建議可使用更溫和字句表達，以避免對市民造成不良影響。
- (六) **廖興中委員**：建議可以善用後端資料，建立陳情對象陳情及派工基本資訊，以資訊公開透明方式，協助每位陳情者清楚了解自身所有陳情資料統計，包括陳情次數、確認派工次數、陳情後無確認事實次數等資訊，藉以跟陳情者作靜態互動。
- (七) **主席裁示**：請服務組和話務組將委員建議納入推動參考，後續尋適當時間呈現執行後數據及施行成效。

參、討論案

一、案由：如何強化本府各機關資料應用作為，提請討論。

(一) 廖洲棚委員：

1. 目前市府資料應用方向著重於開放資料及鼓勵民間運用資料，而若要進行內部決策時相對缺乏機制。建議可思考如何讓市府資料能支援政策發展，例如請各機關提報中長期計畫時要求加入事實證據，或是進行查證時，相關數據是否回饋至報告中等，另若運用層次能從機關計畫推廣至整體施政，將更有助於落實循證治理。
2. 針對市府目前盤點各機關透過人工智慧導入市政應用情形部分，市府如果沒有自己的模型容易流於口號，模型建立可能

要從內部發動，並尋求與外部資源合作，模式可參考臺大陳縉儂副教授與日商共同開發的 Taiwan LLM。

（二）蘇彩足委員：

1. 市府內專業性較高、政治性較低的機關，大都傾向使用資料支持決策，而政治性較高的機關可能會認為即使付出努力，也容易被外在因素干擾結果，或是業務太多，沒有時間進行資料分析。建議可以借用外部力量，讓機關採實習生或委外研究等方式來幫助分析資料，提高資料使用率。
2. 對研究人員或研究生來說，很少會為了得到獎勵去撰寫論文或使用資料參加競賽，多半是完成論文後才知道有獎勵，故不應把提供獎勵視為提高資料使用的唯一動機，或可從改善平臺可用性、搜尋功能等著手，強化平臺資料呈現的邏輯性，讓學生能夠更輕鬆地找到所需資料並用於研究。

（三）鄭晁二委員：

1. 有關如何增加各機關提案，若同仁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做研究，就無法有效地產出研究成果，因此，需要明確方向，例如由主管設定標的或從政策需求考量，激勵同仁進行研究，而不僅是提供大量數據而無具體目標。
2. 在交通和都市發展領域，已有該領域熟悉機制的老師及研究生持續進行研究，而若能擴大至其他領域或以整體市政發展角度，訂出年度主題加倍獎勵，將能拓展目前資料運用領域，提高研究實用性，並呼應當前市政發展主軸。

（四）朱斌好委員：

1. 在內部資料運用部分，建立激勵機制及提供技術支持很重要，要提供場域讓同仁展現能力，運用資料並解決問題，將能幫助提高案量和提案質量，同時也讓資料運用自然而然融入政策規劃中。
2. 大型政策和研究議題需要市府的主導，目前學界對於使用行政資料還不熟悉，建議市府能提供明確資料使用指引，改善資料運用環境，讓各界熟悉各項限制性資料與開放數據以加速應用。

（五）曾平毅委員：

1. 很多機關都有自辦研究，惟現在同仁業務繁重，再加上誘因不足，造成提案只是為了完成工作，而非解決問題，亦無助

政策規劃與市政發展；建議可增加誘因，例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將資料格式公開，每年都舉辦「高速公路 ETC 資料應用創意競賽」，得獎者有參賽獎金，可以促使有專業的人應用交通管理資料。

2. 建議可先確認那些資料具高度運用價值，透過諮詢民間及與外界合作方式，加速整體資料運用；另亦贊同鄭晃二委員建議，可策劃年度主題推動資料運用，不但可激勵提案，亦使市政議題與研究更緊密結合。

(六) 施邦築委員：

1. 市府開放資料平臺擁有豐富資料，但使用者通常需要主動去尋找，這樣是較被動的，建議可積極了解外界有興趣的資料內容，讓各機關了解他們提供的資料在社會上的實際運用，並進一步嘗試與民間資料使用者或學者合作，透過規劃競賽等方式，提升資料的應用率和價值。
2. 要成功建構和運用人工智慧，除了模型建置外，資料累積很重要。臺灣的資訊科技發達，臺北作為首善之都，應該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建置和蒐集資料，強化資料更新的能力，以因應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另外資料累積需要時間，市府應及早布局才能水到渠成。

(七) 廖興中委員：

1. 為使機關內部更易於運用資料，應可思考降低同仁使用資料成本，例如將原始資料轉化為更具操作性的形式，減少使用者在運用資料上的難度，提高資料價值，且因資料經過轉化，也能降低有關個資保護及隱私權等顧慮。
2. 建議可從後端資料分析哪些資料瀏覽和使用頻率較高，以確定哪些資料具有較高的使用價值和應用性。此做法可以幫助市府深入了解資料運用情況，並進一步優化與開放資料。
3. 有關鼓勵資料運用，產出結果當然是大家重視的一環，不過或許可逆向思考，去了解未有成果的個案未能完成的原因為何，是資料內容缺少關鍵變項還是有其他因素，另外現在的資料運用競賽，均偏向實作，需要有真實資料才能完成，建議日後若舉辦相關活動，可思考新增「規劃與設計組」，讓參賽者提供想法和創意給市府，市府再來去探尋有無資料可支持分析，將有利開發市政資料應用範圍。

4. 可以集合運用市政資料的案例建立資料庫，有機會的話，亦能邀請使用者們分享使用資料經驗，促進學術界和政府部門間的合作，加速資料創新應用。

(八) 張建智委員：

1. 在增加資料運用提案誘因部分，或許可比照研考會之前推動的精實專案，指定項目簽奉市長同意後，找外部委員輔導推動，可使提案內容符合市政發展所需外，亦可為同仁提供專業支持。
2. 針對出國參訪部分，人事處每年均編列預算至國外參訪，今年度就與公訓處合作去丹麥，以「淨零碳排」為主題參訪學習，若研考會有需求可於每年年初提案。

(九) 鄭瑞成委員：

1. 有關出國考察經費，若人事處評估應該增加，主計處將配合辦理。
2. 在資料運用部分，主計處已要求主計人員在業務上應充分利用開放資料，每年亦均提出5個報告到主計總處，這部分資料倘符合本府相關規定，可提供研考會參考，以增加市府資料運用相關案例。

(十) 主席裁示：

1. 謝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建議，讓同仁在如何促進市府資料運用上有更多想法，使市府資料開放相關做法更加完善。
2. 謝謝人事處提出的出國參訪建議，兩機關可以互相合作，針對出國參訪議題共同討論與發想。

肆、臨時動議：

- 一、蘇彩足委員：今天來市府路上與計程車司機對話有感，司機提到每天在臺北市街道小巷穿梭，但卻沒有感受到臺北的改變。建議可針對部分路段進行簡易美化和燈光強化（例如：建國高架橋下），讓民眾可更直覺地感受到臺北市容變化。
- 二、主席裁示：謝謝委員傳達市民聲音，將轉達機關知悉。

伍、散會（上午11時36分）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年第1次研考委員會會議

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0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周德威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奕廷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府研考會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TAIPEION 簽到 09:44:02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張釗嘉	台北通簽到 09:50:39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黃嫻嬪	台北通簽到 09:48:18
臺北市府研考會	簡任研究員	黃鳴鴻	台北通簽到 09:51:56
臺北市府研考會綜合計畫室	專門委員	紀素菁	TAIPEION 簽到 09:52:43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TAIPEION 簽到 09:59:56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09:33:40
臺北市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組長	林瑋翔	TAIPEION 簽到 09:55:25
臺北市府研考會服務精進組	組長	張嘉慈	台北通簽到 09:49:18
臺北市府研考會圖資管理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09:52:06
臺北市府研考會話務管理組	組長	陳宗亨	TAIPEION 簽到 09:52:19
臺北市府研考會秘書室	主任	陳文昭	台北通簽到 09:52:36
臺北市府研考會會計室	主任	胡月鳳	台北通簽到 09:53:48
臺北市府研考會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甘馥萍	台北通簽到 09:53:53
臺北市府研考會服務精進組	組員	陳建宇	台北通簽到 09:46: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1:00:35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陳奕廷	台北通簽到 09:50: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圖資管理組	研究員	李晨瑜	台北通簽到 09:52:1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圖資管理組	組員	林佳誼	台北通簽到 09:52:0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張建智	台北通簽到 10:40:2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鄭瑞成	台北通簽到 11:34:29
研考委員		施邦築	台北通簽到 09:49:12
研考委員		蘇彩足	台北通簽到 09:54:29
研考委員		朱斌好	台北通簽到 11:36:37
研考委員		廖洲棚	台北通簽到 10:02:40
研考委員		曾平毅	台北通簽到 09:49:31
研考委員		廖興中	台北通簽到 09:59:38
研考委員		鄭晃二	台北通簽到 11:38:18
研考委員		林家樑	請假
研考委員		陳憶寧	請假

會議代碼:11352651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第 2 次研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會議主席：俞振華主任委員

紀錄：林曉玲約聘企劃師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一、案由：本府研究量能盤點及精進研析，提請討論。

（一）陳憶寧委員：

1. 先釐清一下市政府或研考會執行委託研究的目標，可能不是只有 policy level，應該是需要 enforcement level 或 improvement level 確認後才能視為計畫成效，應該與國科會計畫提出結案報告即結案不太相同，市政府委託研究的 KPI 是否有不同層次考量？抑或者提出報告、經費核銷即結案？以我過去在行政機關的工作經驗，我們常要求廠商去提出各國 regulation 的差異比較，研究團隊都能很清楚的蒐集資料提出分析，我覺得一個好的報告就是把 enforcement 或是 improvement 這個 level 的步驟清楚說明，所以應先釐清這部分疑義。
2. 遴選委託研究的合作團隊要特別注意，特別是要留意有些研究團隊績效不好；還有一種狀況是當案子難度愈來愈複雜困難，可以挑選的研究團隊數量就愈來愈有限制，要解決這種困境，可能就如同剛才大家所討論需建立市府自己的智庫，或者是把潛在研究團隊範圍放寬一點。

（二）廖洲棚委員：

1. 針對市政府委託研究作業流程，我個人認為有 4 個落差可以盤點，第 1 個是從需求到提案，第 2 個是從提案到執行，

第3個是從執行到產出，第4個是從產出到發揮實際效益，是1種循環的概念，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需求定位到哪裡？比如是從政務官層次來看需求？還是事務官（承辦人員）角度來看需求？在議題提出前，應先確認要從何層次來看需求？
 - (2) 從提案到執行這部分，會經過預算審查，即便市政府審核通過，仍需送議會審查，預算仍有刪減可能，致委託研究案可能預算不足無法執行；即便預算通過，在執行階段是否能委託到好的研究團隊來辦理亦是限制。
 - (3) 從執行到產出這個階段，在執行階段，假如目標效益是建構在委託研究案成果確實可立即採行，或未來對市府施政是有助益者，執行階段的研究團隊可能需要對市府的狀況有更多了解，比如說要做訪談，可是卻接觸不到適合接觸對象；或者是要做調查，可是取得資料卻有很多限制等，這樣就會影響研究產出。
 - (4) 從產出到發揮效益部分，研究報告可能理性上是對的，但機關是否願意採行？機關有自己的業務立場，也可能有多種窒礙難行之處需加以考量，致使效益產生落差。
 - (5) 此類結構性問題，一開始議題設定就變得很關鍵，市府有何機制讓機關可以提出較好成果的研究案。再來是執行階段，不要讓負責管理標案同仁覺得付出極大心力，然卻未獲得業務推動之肯定，如果同仁有類此想法就不會有主動性。另針對委託研究有良好成果者，承辦人員和研究團隊是否有設置獎勵機制或其他誘因進行鼓勵。研發需要投入大創意，如果僅從管考角度出發，則可能減少創意成果的產出。建議從前述4個落差加以思考，並衡酌如何增加獎勵與誘因機制，藉此改善這個循環。
2. 另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交流一項，建議可評估長期合作之 partnership，採編列預算後，請該校設立1組研究團隊，由市府提案長期合作才能發揮智庫效益，若合作模式與其他大專院校或機構一樣，只是承辦標案或研討會層次，要市大投入心力可能限制會比較多。

3. 再進一步探究委託研究案的類型，目前討論較著重於前瞻性研究，惟各機關提出的研究題目多為輔助性（例：做調查幫忙蒐集資料，或評估機關做了什麼），針對實驗性研究，比如說市府目前想要示範1件事情，如果市政府直接去做可能會有些限制，那是否可委託某個單位來試辦，選擇某一個場域來處理，這部分較未見，且此類機制也會不太相同。面對不同類型研究，研究效益立即參採程度也有不同，比如說前瞻性研究，剛朱斌好委員也提過，有一些研究成果可能要經過幾年醞釀才可出現，但對輔助性研究來說，研究團隊幫忙蒐集資料完即有成果，不需要花費很長時間。因此，我建議研究類型也要做一些設計，如果是針對前瞻性研究，賦予機關責任應有不同；評估性研究，則可以精準提出一些要求。實驗性的研究計畫，因為目的就是實驗，所以可能有一套示範機制，如果採用這種模式就不涉及行政課責，亦可事先經過市議會同意採試辦模式來進行。最後就是一些輔助性計畫，需要行政助手的概念，協助機關蒐集資料（例：滿意度調查或民意調查）。
4. 聽完鄭瑞成委員對於研究案結合創意提案建議，我想再補充一下，市政府有無可能編列1筆經費對外徵求委託研究題材再進行審查，而不是由市政府自己設定研究題目，或許可以思考可行性及是否能達到市府需求。

（三）蘇彩足委員：

1. 我認為關鍵重點是找到對的研究團隊，惟目前較好研究人員或團隊並不會主動投標，或者研究團隊可能有興趣，但對實務不了解。各機關應有掌握相關業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可考慮於合於採購法規定狀況下，瞭解適當對象群，後續再透過標案設計與溝通，維持研究案品質。
2. 過往國科會曾針對較重要研究案，會請承辦人員視情形列席參與研究團隊各階段工作，除了讓研究團隊產生壓力，亦可視為承辦單位與團隊的一種溝通機會，承辦單位勿將研究團隊視為所屬，相互溝通很重要。另機關對研究案的態度也很重要，以審計部為例，每年可能只有1個研究案（有時甚至沒有案件），惟從審計長至承辦均非常重視，該部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均採半個工作天來進行，從上（機關首長）到下（內部業務相關人員）均出席與會，研究團隊需清楚報告讓與會者了解研究成果，研究團隊因此也會自我要求，避免研究內容過於空泛。

3. 另針對委託研究的管考制度，我建議應著重於找到對的研究團隊，確保委託機關與團隊的溝通及研究過程認真執行即可，至研究成果的參採情形應尊重各委託機關，勿強制要求百分之百採行。
4. 分享一下疾管署經驗，過去曾討論男性間性行為者捐血可行性，當時研究結果顯示可以，惟行政命令宣布開放後，因遭受民眾反彈即暫緩開放，疾管署決定俟愛滋病比例降到某個百分點後再議；近期因愛滋病比例下降，疾管署針對此議題重啟討論後，決定先委託公行相關學者進行可行性評估，該案預估今年年底可完成資料蒐集，疾管署會視研究結果決定政策執行方向，以這個例子來說，雖然是很小的案子，但是很具體很實用，這就是回到機關需求。
5. 針對研究成果辦理分享會部分，我想提醒一下，部分研究計畫可能會有限制，例如已簽定保密協議者，因為委託機關很重視而且是真的要執行，舉一個例子來說，我要對某個機關進行健康檢查，並告知會保密處理，這種情況機關對研究成果提出的負面敘述，較能放心接受；反之，如果這個結果會公開，可能會讓機關害怕退縮，建議辦理成果分享時，應將此類情況納入考量。

（四）鄭晃二委員：

1. 首先，研究前端著重需求明確、溝通良好、資源到位及數據準確，惟這些前題並不保證研究成果一定可用，我認為要去介入機關的委託研究並不容易，建議研考會可從研究成果的研考或協助層面來思考。換言之，不要將委託研究成果視為各機關政策執行的參考，而係作為市府跨機關對話溝通、學習的素材，於年末擇定適當時間辦理分享會，即可擴大參與的人員或學者專家，也許委託機關覺得無法執行，惟對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可能是新的研究契機，分享會形式簡短不拘，從100分裡僅取5分資源出來，說不定都能創造很大的效益。

2. 針對分享和獎勵部分，我認為研考會每年約有22個研究發展項目研究計畫，假設1個案子1張成果海報，每單位5分鐘成果發表，大約2小時，還能利用該場合去頒獎，鼓勵更多單位投入，更重要的是藉此形塑1個適合大家深入或重點討論分享的場域。

(五) 鄭瑞成委員：

1. 回應一下蘇委員建議，公告金額以上委託研究案之採購倘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達公告金額委託研究案依臺北市政府準用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採購，均得採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上揭各款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至主席詢問連續性委託研究計畫部分，機關需在預算書標示計畫年度（例：114至115年或114年至116年），俟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跨年度辦理。
2. 由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或出國報告等，相關成果均受市議會各民意代表監督，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也因此需赴議會備詢說明等，亦為降低機關主動辦理意願之一。再者，臺北市政府年輕公務員流失率很高，任職滿2或3年即商調中央或中南部機關，目前臺北市政府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落差20%，跟其他直轄市政府比較起來，人力差異很大，留下來的現職同仁處理自己的業務就來不及，更遑論因為承辦委託研究而需面對市議會監督所衍生的行政作業。
3. 另建議可思考是否透過現行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機制，針對得獎提案者，鼓勵他們更深入研究，或補助一些經費，讓這些得獎提案者可以跟學界再做一些合作，惟是否可行？還請研考會審酌。

(六) 朱斌好委員：

1. 之前有參加科技計畫審查，會要求委員於系統檢驗這些研究計畫與其他研究案件有無資源重複情形等，我認為請外部委員看機關內部研究計畫之前後年度差異或資源配置有無重複等太過細瑣。舉例來說，為確保研究成果，同樣1個標案可能會找2個研究團隊，可能是考量品質產出，也有可能是讓團隊彼此競爭。不知臺北市政府現行

審查機制是否仍採紙本作業？或已有系統或其他機制輔助等？廖洲棚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需求面，我要提醒的則是資源應用配置問題，計畫可能與跨局處溝通有關，所以目前審查方式是否有朝系統來思考嗎？是否可查詢跨年度或跨機關過往研究內容等。

2. 國科會等單位的計畫審查花費許多預算去訂定 KPI，不清楚市政府或研考會是否有訂定特定 KPI？或者是經委託機關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該案即算通過，有時過多 KPI 會流於文書工作，我個人認為不宜訂定過多 KPI。
3. 剛才鄭晃二委員提及成果分享一事，我認為很多研究結果需要分享，Pilot 是很重要的，做一個先驗的實驗計畫，公務員會抗拒是因為擔心執行後，如果效果不好需要負責任，建議思考是不是於特定計畫中，去執行特定 Pilot，所以我覺得除了分享，如果可以做到 Pilot 的話，公務人員的心情上會比較輕鬆。
4. 剛才談的是溝通流程，如果研究團隊真正想提出的建議，機關一開始都不同意了，那寫進研究報告後也不會被接受或被運用，可能與機關要求研究團隊於委託計畫應記載項目有關。因此，可能會變成要請機關於一定程度願意去背書，這樣才有可能變成一個真正的好報告。
5. 回應一下剛討論的市大長期合作交流，以數位治理研究中心經驗來說，研究團隊本身會有限制，因為成員背景多樣性不夠會有困難。另我想提醒一下，委託研究辦理成果發表勿侷限於同溫層辦理，如果只是在府內溝通這樣會流於形式。另剛曾平毅委員建議委託研究成果可加以評分，於年末依等第提供承辦單位行政獎勵，我建議應該以獎勵為主，剔除懲罰部分，不然恐引起承辦單位反彈不滿。

(七) 曾平毅委員：

1. 臺北市選擇大學里做改造路型試辦，藉由蔣市長去新加坡考察，作為市政亮點順勢推出。大學里是限縮車輛速度，故的確安全，目前也有其他里向交通局提出試辦，大家觀摩之後會發現這樣比較安全，因為巷道裡停車位都是固定的人在使用，這樣反而符合公平正義。

2. 針對忠孝西路禁行機車一項，需要進行多種模擬恐係因交通事故的傷害和死亡是無法回復的，所以決策必須要謹慎。如同剛剛眾委員的討論，我認為臺北市的交通措施應於試辦之初，即引入評估團隊來協助，如法令需修正，機關即進行修正，如能擴展推動至全國更好。
3. 另我也認同鄭晃二委員談到的成果分享，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例，國土署在委託計畫中要求，研究成果需要進行發表，發表同時可視為是政策宣導，所以這已經列為履約要件。那第2個是他的工作會議其實還蠻紮實，研究團隊跟委託機關其實是相當的合作。再來就是目前北市府委託研究，無論是從先期審查、招標、期中期末等流程都是專業工作，可以不用修正，惟建議在期末審查時，可請外聘委員於提供意見之外，嘗試協助計畫評分，在每年年底即可產出不同等第，讓這些承辦單位可以獲得不同程度的行政獎勵作為提高參與的誘因。
4. 針對簡報第9頁，我們有針對未來要提的委託研究計畫來講，一個是施政的願景，一個是重要的政策方向，一個是市長就職的1年宣言或市政白皮書，計畫的成果或效益應該有50%的支持，雖然這些都是來自各機關不同領域的專業，但以研考會立場來看，應可視為計畫的一種管考或獎勵，再結合前述的成果分享，可能會提高各機關投入意願。畢竟市政府工作繁忙，承辦單位都很辛苦，如果沒有足夠誘因，要機關主動投入委託研究應該是不太容易。

(八) 主席裁示：

1. 謝謝各位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提供本會後續精進參考。
2. 有關結合創意提案部分，部分提案初期只是1個小提案，有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可能性者，確實可搭配研究進行深入討論，本會可再評估研議相關作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7分）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研考委員會議

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主席：俞振華主任委員

紀錄：林曉玲約聘企劃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府研考會	主任委員	俞振華	台北通簽到 13:56:05
臺北市府研考會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另有會議)
臺北市府研考會	主任秘書	黃宏光	台北通簽到 13:55:36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張釗嘉	台北通簽到 13:52:52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黃嫻嬪	(公假)
臺北市府研考會	簡任研究員	黃鳴鴻	台北通簽到 13:51:00
臺北市府研考會	秘書	蕭柏林	台北通簽到 13:52:48
臺北市府研考會綜合計畫室	專門委員	紀素菁	TAIPEION 簽到 13:48:47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TAIPEION 簽到 13:33:33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13:26:54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陳奕廷	台北通簽到 13:27:01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6:45:12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蔡承珈	台北通簽到 13:27:40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研究員	詹桂香	台北通簽到 13:49:33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助理研究員	胡婷舜	台北通簽到 13:45:35
臺北市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組長	林瑋翔	TAIPEION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3:54:2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服務精進組	組長	張嘉慈	TAIPEION 簽到 13:45:14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圖資管理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3:52:1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話務管理組	組長	陳宗亨	TAIPEION 簽到 13:48:3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秘書室	主任	陳文昭	台北通簽到 13:54:34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會計室	主任	胡月鳳	台北通簽到 13:52:3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甘馥萍	台北通簽到 13:50:44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張建智	台北通簽到 13:48:0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鄭瑞成	台北通簽到 14:00:41
研考委員		鄭晃二	台北通簽到 13:59:13
研考委員		陳憶寧	台北通簽到 13:35:41
研考委員		廖洲棚	台北通簽到 13:52:56
研考委員		朱斌好	台北通簽到 13:56:50
研考委員		廖興中	台北通簽到 13:41:18
研考委員		蘇彩足	台北通簽到 13:41:41
研考委員		曾平毅	台北通簽到 13:45:02
研考委員		林家樑	請假
研考委員		施邦築	請假

會議代碼:11361095109